桃園市文昌國中教師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

時間:106年12月7日16時地點:文昌國中二樓圖書室

應出席人數:37人

出席人數:30人(親自出席30人,委託出席0人)

缺席人數:7人

(一)大會開始。

(二)主席開始。

(三)主席致詞:

(四)籌備期間工作報告:

1.籌備工作

會議	籌備項目		
第一次籌備會	審查章程草案		
	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與申請書格式,並公開徵求會員		
第二次籌備會	審定會員資格,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		
	確定成立大會時間、地點,製作成立大會手冊		
	擬定 106.107 年度工作計畫與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		
	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		
	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		

2.籌備期間收支決算表

桃園市文昌國中教師會籌備會經費收支決算表

自106年11月5日至106年12月7日 第1頁

總收入:新台幣壹萬肆仟捌佰元正 總支出:新台幣壹佰壹拾肆元正

餘 額:新台幣壹萬肆仟陸佰捌拾陸元正(現金)

科	ļ.	目	力 顿	114-		7/7 HH
款	項	目	名稱	收 支		說 明
1			總收入	14800	00	
	1		入 會 費	7400	00	新入會員預計 37 人, 每人 200 元
	2		常年會費	7400	00	會員 37 人,每人 200 元計算
2			總支出	105	00	
	1		會務活動費	114	00	公文掛號費(35 元.35 元.44元)

團體負責人:陳至德 秘書:鄧家碩 會計:葉子禎 製表:陳至德

(五)討論提案:

1、案由:通過章程草案。

說明: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,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:章程草案通過。

2、案由: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。

說明: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,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:106、107年度工作計畫案通過。

3、案由: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。

說明: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,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:106、107 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。

4、案由:追認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案。

說明: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,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: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案通過。

(十一) 臨時動議。

(十二)選舉第1屆理監事:載明監票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人員、選舉得票數及理、監事當 選人。

監票:黃詩雅、詹幼儀,發票:葉子禎、范鈞茹,唱票:鄧家碩、王琦,記票 人員:郭奕均、陳葦庭。

投票結果參選人得票數如下:(為方便辨識,理監事為黑體字、候補理監事加底線)

理 事:陳至德(24票)、鄧家碩(18票)、葉子禎(15票)、洪絹閔(13票)、呂琇綾(13票)、劉原光(12票)、黃詩雅(10票)、林嘉淙(10票)、范鈞茹(10票)、陳葦庭(9票)、鄭艷齡(9票)、彭淇筠(9票)、張筑涵(7票)、張靜芳(6票)、徐日國(6票)、柯至軒(6票)、郭奕均(6票)、詹幼儀(5票)、洪慶伶(4票)、廖士鋒(3票)、張宜琪(3票)、林婕茹(2票)、柯莞琪(2票)、蔡依純(2票)、王琦(2票)、林顯壕(1票)、徐怡芳(1票)、陳俐純(1票)、謝昀蓓(1票)、李盈慧(1票)。

監 事:黃詩雅(7票)、劉原光(6票)、呂琇綾(6票)、葉子禎(5票)、鄭艷齡(5票)、陳至德(5票)、郭奕均(4票)、陳葦庭(4票)、彭淇筠(3票)、洪絹閔(3票)、柯至軒(3票)、張筑涵(3票)、廖士鋒(3票)、王乙如(2票)、鄧家碩(2票)、范

鈞茹(2 票)、徐日國(2 票)、張宜琪(2 票)、張靜芳(2 票)、 蔡依純(2 票)、陳俐純(1 票)、詹舜瑜(1 票)、楊詠晴(1 票)、 謝昀蓓(1 票)、馮雅莉(1 票)、林嘉淙(1 票)。

依據:

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6 條:人民團體之會員(會員代表),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,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,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,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;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,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,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

說明:

- 1. 黃詩雅、劉原光、呂琇綾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,三人皆選擇擔任理事。
- 2.三位監事依票數多寡順位遞補後為葉子禎、鄭艷齡、陳至德,其中葉子禎與陳至德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,兩人皆選擇擔任理事。
- 3.鄭艷齡外依票數多寡順位遞補兩位監事為郭奕均、陳葦庭。

理事當選名單:陳至德、鄧家碩、葉子禎、洪絹閔、呂琇綾、劉原光、黃 詩雅、林嘉淙、范鈞茹等九位

監事當選名單:鄭艷齡、陳葦庭、郭奕均等三位

說明:

- 1.三位候補理事依票數多寡順位遞補後為彭淇筠、張筑涵,與同為6票的張靜芳、徐日國、柯至軒擇一。
- 2.彭淇筠、張筑涵同時當選為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,兩人皆選擇擔任候補理事;張靜芳、徐日國、 柯至軒當場抽籤,決定由張靜芳擔任第三位候補理事。
- 3.一位候補監事依票數多寡順位遞補後為同為 3 票的柯至軒、廖士鋒擇一,當場抽籤決定為柯至軒。

候 補 理 事 :彭淇筠、張筑涵、張靜芳

候補監事:柯至軒

(十三)散會。

桃園市文昌國中教師會第 1 屆第 1 次理(監)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12月7日17時 地點:文昌國中二樓圖書館

應出席人數:12人

出席人姓名:(附簽到簿)

缺席人姓名:

(一)會議開始。

(二)主席致詞。

- (三)來賓致詞。(預先徵詢,如無則免列)。
- (四)報告事項。
- (五)選舉第1屆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載明監票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人員、選舉得票數及理、監事當選人。

監票:黃詩雅、發票:葉子禎、唱票:鄧家碩、記票人員:郭奕均

經理事投票結果選出常務理事陳至德(7票)、鄧家碩(6票)、葉子禎(5

票),理事長陳至德(5票)

說明:常務理事選舉中,葉子禎與黃詩雅同為5票,當場抽籤決定為葉子禎。

經監事投票結果選出常務監事陳葦庭(2票)

(六)移交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 4 份移交第 1 屆理事長,由常務監事監交,並於 15 日內接收完畢,分別簽章後,籌備會 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 1 份、1 份函報主管機關。主任委員與理事長 為同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
(七)第1屆理事長致詞:略。

(八)討論提案:

1、案由:決議本會會址處所(含聯絡電話)案。

說明: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。 決議:決議本會會址處所位於桃園市文昌國中。

2、案由: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: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。

決議:決議本會不另行聘任總幹事,總務為呂琇綾兼任、出納為范鈞茹兼

- (九)臨時動議。
- (十)散會。